

#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与分析研究

李占宇<sup>1</sup> 赵薇<sup>1</sup>

(1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事业部)

**摘要:** 根据生态环境部、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已发布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要求,通过制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方法(以下简称“评价方法”),对 2017 年度采矿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工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和造纸业六个高污染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评价与研究分析。结果表明:(1)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完整性、全面性普遍不高,信息披露水平两极分化现象严重;(2)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不统一,披露形式不够规范;(3)环境信息披露存在披露偏好,多以正面信息披露为主,负面信息披露不足;(4)披露方式基本为上市公司自行披露,第三方机构参与度不高。

**关键词:** 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 评价; 第三方机构

2015 年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的披露机制;2016 年 8 月,央行、财政部、发改委、原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对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需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今年 6 月份和 7 月份辉丰股份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两起因环保信息披露不真实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事件,表明了原环保部、证监会等各监管部门全面强化重视上市公司的环境表现监管,严厉查处环境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件的决心。因此,加强并规范上市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尤为重要。

本文根据《中诚信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方法》(以下简称“评价方法”),对六个高污染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分析当前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在结合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对其提出改善建议,旨在鼓励上市公司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环境信息,提高企业环境信息透明度,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

# 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方法

本文采用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参考了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第 17 号公告】和【第 18 号公告】及原环保部有关文件制定，涵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排污信息等强制性指标，披露或解释半强制指标，以及环境会计信息、环保贡献等选择性披露指标，并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本评价方法仅对环境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披露水平的判别依据，不对披露信息的质量进行评价，不对披露信息真实性、合规性进行验证。

## 1.1 评价范围

本文评价仅针对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选取样本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中的纺织业、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行业、造纸业六类高污染行业六个行业，共计 254 家重点排污单位，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24 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130 家。

## 1.2 评价方法

本文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共包括 3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和 33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强制披露指标、半强制披露指标和选择披露指标。其中，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强制披露	排污信息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及行政许可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半强制披露	披露或解释
选择披露	环保守法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会计信息 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情况 年度的环境保护目标 环保贡献 其他

本文采用评分卡模式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进行评价，总分为百分制，通过 AHP 层次分析法确定各项同级指标的权重，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环境信息（包括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报告书和社会责任报告）与评分卡中对各评价指标逐项评分，各项指标评分结果经加权得到综合得分，最后将综合得分对照相应披露等级作为评价结果。

### 1.3 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综合得分，将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披露水平按评分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相应的披露等级即为最终的评价结果。披露等级划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环境信息披露等级划分

评分结果	披露等级	
	符号	释义
≥85	★★★★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完整
70~85	★★★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较完整
60~70	★★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不完整
<60	★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较少/未披露环境信息

## 2.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结果分析

### 2.1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整体分析

从披露等级分布情况看，254 家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分结果处于 10.34~87.54 分之间，其中“环境信息披露完整”的上市公司仅为 11 家，在四个披露等级中占比最低；“信息披露较完整”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112 家，在披露等级中占比最高，“环境信息披露较少/未披露和环境信息披露不完整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超过一半。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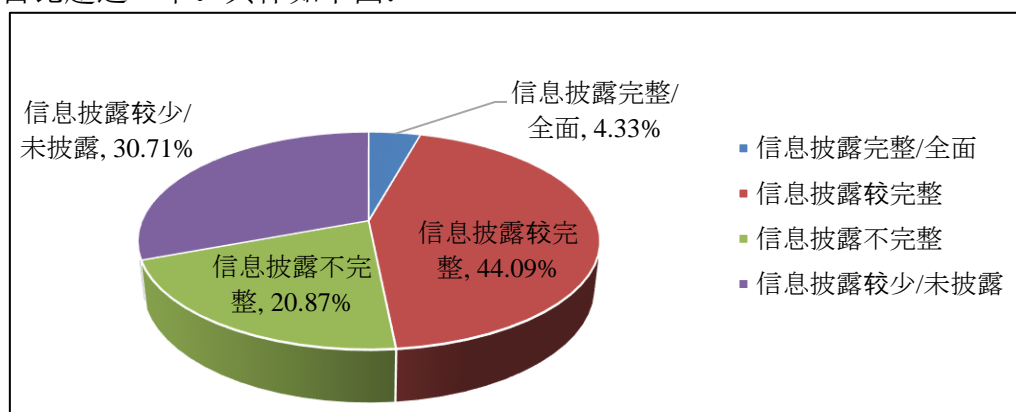


图 1 上市公司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级分布情况

从披露内容来看，大多数上市公司仅披露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建设项目按规定已取得环评及排污许可及其他合规合法手续等正面环境信息，但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环保处罚、居民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及整改情况等负面环境信息披露较少。

综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两极分化现象严重，大部分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有所偏好，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全面性和规范性有待加强。

## 2.2 强制和半强制指标披露情况分析

为分析上市公司强制和半强制指标披露情况，对各项指标完整披露和未披露的上市公司数量分别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披露完整率和未披露公司占比，如表 3 所示：其中，“排污信息”完整率最高为 61.02%，其他指标完整率均较低，且均低于 15%，“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完整率最低；强制和半强制披露指标均有未披露的企业，其中“排污信息”指标未披露较少，其次为“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指标，其他指标未披露企业数量占比均大于 10%，且未披露公司中半强制指标占比大于强制披露指标，半强制披露指标呈现两极分化现象，主要原因为修订版的《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仅明确了“排污信息”的披露内容，未对其它强制指标和半强制指标披露内容进行细化，导致其他指标完整率偏低、未披露企业较多。

表 3 强制和半强制指标披露情况

披露指标	完整披露公司数量 (家)	披露完整率 (%)	未披露公司数量 (家)	未披露公司占比 (%)
排污信息	155	61.02	5	1.97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	1.97	12	4.72
强制披露				
建设项目环评及行政许可	21	8.27	39	15.3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9.06	33	12.99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6	2.36	32	12.60
半强制披露 (披露或解释)	34	13.39	41	16.14

备注：上市公司抽样总数 254 家

## 2.3 六个行业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对比分析

本次受评上市公司共涉及采矿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等六个行业，各行业受评上市公司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4 各行业受评上市公司数量六大类行业披露评价均值处于 51.29~67.82 分之间（如图 2 所示）。其中，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业评价均值最高，环境信息披露内容较为完整；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纺织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完整性和全面性依次降低；造纸业、采矿业评价均值偏低，披露信息内容均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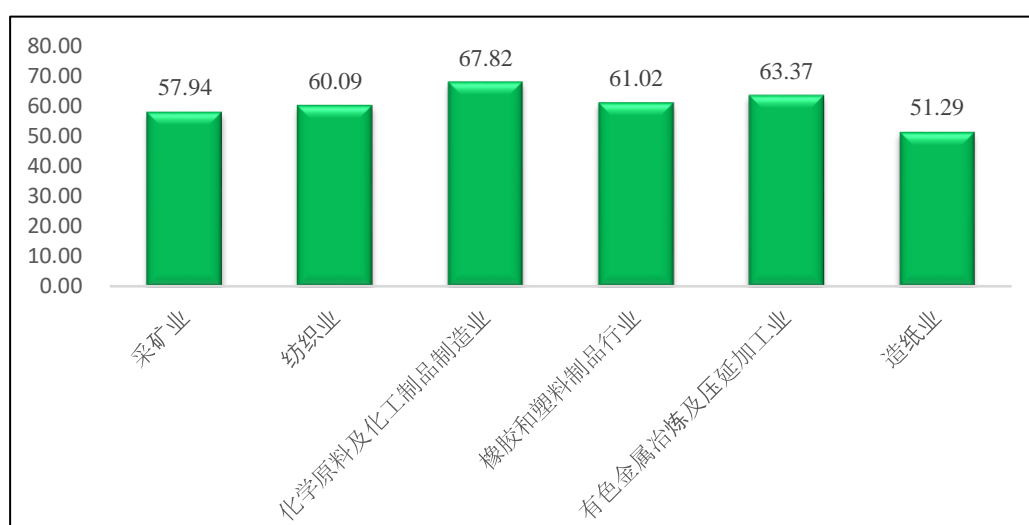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均值分布情况

从环境信息披露等级来看，由图 3 所示，六个行业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参差不齐。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等级为四星（信息披露完整/全面）的企业数量在行业内占比最高，为 21.43%；采矿业、造纸业披露等级为四星企业数量最少；造纸业披露等级为一星（信息披露较少/未披露）的企业占比最高为 63.16%，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披露等级为一星的最少，占比为 19.20%；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披露等级为三星及以上企业数量占比均最高，均达到 50%以上；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造纸业披露等级为二星及以下企业数量占比均最高，均大于 75%。其次为采矿业、纺织业，占比均大于 60%。综上，化学原料及化工制品制造业评价样本数量最多，且在六个行业中披露完整性和全面程度较高，造纸业样本数量较少，信息披露的程度较低。此外，从图中不难发现各行业间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完整全面程度

参差不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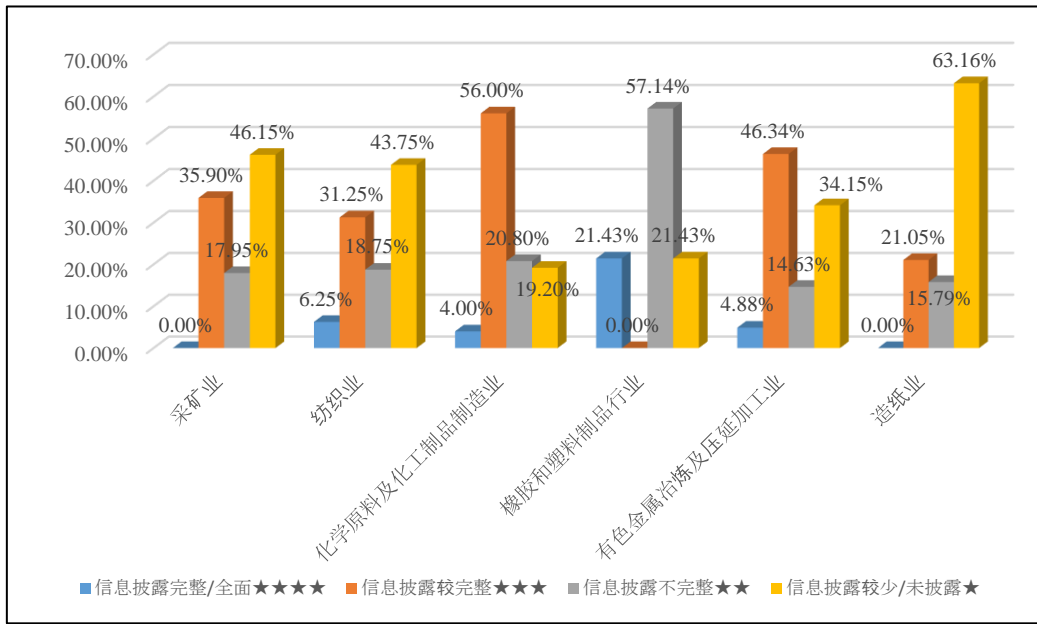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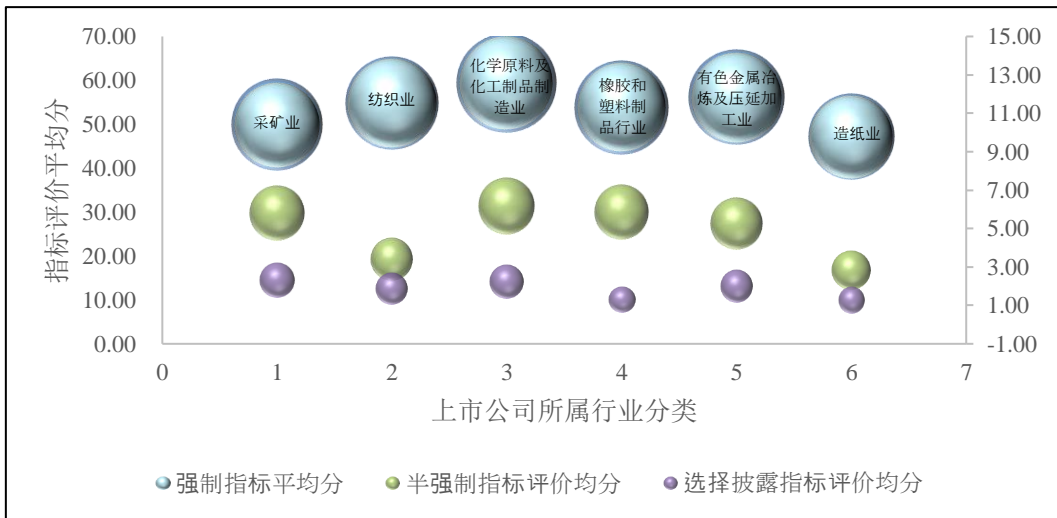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行业上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披露情况对比

从环境信息披露评价的一级指标来看，强制类评分指标得分与上市公司综合评价得分表现基本一致，造纸业和采矿业的披露分值相对较低；半强制披露指标中，纺织业和造纸业的披露较少；选择披露指标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和造纸业的披露较少。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横轴代表受评上市公司所属六大类行业，纵轴代表各类指标的平均分值，气泡大小代表不同行业平均分值的占比。受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分值等于强制指标、半强制指标和选择披露指标的分值加总，其中，强制指标参考主纵坐标轴数值，半强制指标和选择披露指标参考次纵坐标轴数值。

图4 不同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对比

## 2.4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情况

从披露内容与格式来看，①强制披露指标中“排污信息”多数以表格形式披露，披露内容较为完备；“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披露未形成统一的格式，在废水、废气方面披露相对良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披露信息不足；“建设项目环评及行政许可”披露约半数企业仅简要披露某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未对环评批复部门、批复文号、日期及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取得等情况详细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两项强制指标的环境信息披露中，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披露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及应急管理、监测信息公示等方面披露尚有待提升。②半强制信息披露指标中，多数上市公司仅对子公司为非重点排污单位进行说明，未就该类子公司环境信息进行披露或解释。③选择信息披露指标中，上市公司普遍在环保处罚、环保贡献等方面有一定程度的披露，但对环境会计信息等内容披露较少。

## 2.5 环境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

### 1、环境信息披露完整性不高，行业间披露存在差异

从六个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的评价结果来看，环境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全面性普遍不高。从评价指标方面来看，强制性指标披露相对较好，半强制和选择指标披露信息不足。整体而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与监管要求尚存在一定的差距，披露内容有待完善。

### 2、环境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不统一、不规范

证监会、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颁布的文件大多为指导性意见或准则。虽然，证监会【第17号公告】和【第18号公告】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作了进一步规定，但仍未形成统一的披露规范，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环境信息披露整体上缺乏统一的标准。

### 3、环境信息披露存在披露偏好

从本文抽样分析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来看，企业存在披露偏好，披露内容主要以正面信息为主，对企业的负面信息披露不足，部分企业虽有披露环保处罚等负面信息，但缺少对于整改情况等披露内容，披露内容尚不能客观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的环境风险，对投资者参考度不高。

#### 4、经第三方验证的信息比例较低，信息披露透明度不高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体现在年报和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方式基本为上市公司自行披露，与国外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相比，第三方机构参与审验和验证的比例较低，难免存在披露偏好。第三方机构可秉承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较完整的披露并予以验证，提高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3. 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建议

#### （1）加强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强化奖惩机制

目前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程度整体不高，行业间披露水平有所差异，未来监管机构应强化环境信息披露的奖惩机制，严格要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制度文件要求进行披露。一方面，加强对环境信息披露不足和违规的上市公司的惩处力度，提高违规披露成本；另一方面，对于信息披露较好的上市公司，给予一定的支持政策，鼓励上市公司积极主动披露信息；此外，推进建立各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上市公司环境相关信息的透明度。

#### （2）增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意识，加强标准化培训

目前部分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环保信息披露意识不强，未能主动完整、全面的披露环境相关信息，未来应加强对上市公司有关负责人环境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一方面增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提高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的标准化培训，鼓励上市公司采用单独出具社会责任报告书、环境报告书等形式披露环境保护的相关情况，实现环境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可读性。

#### （3）逐步建立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和环境会计制度

目前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格式参差不齐，没有形成统一的范式，且定量指标披露不足，不利于监管机构和相关利益者的使用，建议监管机构进一步出台细化的环境信息披露规则，鼓励上市公司建立环境会计制度，加强环保研发和环保创新的披露，鼓励开展环境信息专项审计，强制环境财务信息、环境负面信息的披露。

#### （4）鼓励和培育第三方机构参与，提高披露质量



目前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主要为企业自主披露行为,且披露的信息存在偏好性,信息的真实、准确性仅能在事后监管过程中进行,不能满足利益相关方对环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需求。监管机构鼓励和培育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上

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服务,可以提高环境信息披露准确性、真实性及可靠性,规范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提高环境信息披露质量,满足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对信息质量的要求。

## 参考文献：

- [1]【第 17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证监会，2017 年 12 月 26 日；
- [2]【第 18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证监会，2017 年 12 月 26 日 ；
-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40 号令】），证监会，2007 年 1 月 30 日；
- [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2008 年 5 月 14 日；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2006 年 9 月 25 日；
- [6]《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5 日；
- [7]《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12 月 19 日；
- [8]《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令第 6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4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环境保护部，2013 年 07 月 30 日；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保护部，2013 年 11 月 14 日；
- [11]《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 号），环境保护部，2012 年 10 月 08 日；
- [12]《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5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 年 5 月 1 日；
- [13]《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国家环保总局，2008 年 02 月 22 日；

- [14]崔雅文.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问题即对策研究[J].管理纵横,2017.
- [15]田祥宇,贺贝贝.煤炭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研究-以山西省煤炭上市公司为例[J].公司治理,2014(3):82.
- [16]付飞翔.中美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差异与启示-以石化公司为例[J].财会通讯,2018(25):119.
- [17]严也舟,谭志敏,李璇.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研究.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139):118.
- [18]赵宇,郑幼蕾.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问题研究-以化工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现状为例[J].中国管理信息化.2017,20(22):38.
- [19]汪丽,袁宵,唐亚军.上市公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现状及对策研究[J].财务审计,2018:87.
- [20]杨友孝,徐欣.欧盟国家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实例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广州大学学报,2007,6(12):48.
- [21]马文月,王志亮.美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集体经济.2016(36):168
- [22]Environmental Accounting Guidelines 2005,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JAPAN, FEBRUARY 2005.